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前揭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49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是項裁定經本院送達於聲請人之住所，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；然聲請人迄今逾期未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、答詢表2紙在卷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